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19) 禅管新光通字第 1 号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法受理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粤 0604 破申 4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 粤 0604 破 12 号】。现管理人就新光公司名下不动产处置一事，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拟处置资产状况

新光公司名下有不动产 5 处（下称“标的物”），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六座二层至六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不动产向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定向询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 (元)	备注
1	0100252483	1979.21	12271102	二层
2	0100252469	2009.2	12557500	三层
3	0100252474	2009.2	12617776	四层
4	0100252472	2009.2	13662560	五层
5	0100252468	2009.2	15109184	六层

以上不动产均已设定抵押，抵押范围包含全部证载建筑面积，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优先债权金额为 21,690,259.67 元）。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优先债权金额为 12,208,064.33 元）。

目前，标的物中的二层、四层、六层由佛山市华葆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承租。

二、职工债权情况

根据相关已生效的劳动仲裁裁决书及新光公司的账册资料显示，新光公司共拖欠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13,558,492.65 元，涉及职工 145 人。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为除极少数职工系新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存在对其工资数额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外，大部分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属实。

因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数额特别巨大，人数众多，现已对社会稳定产生巨大压力。

三、资产处置方案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为加快新光公司的资产处置效率，维护社会稳定，管理人拟对标的物进行附条件拍卖处置，具体如下：

1. 拍卖方式为淘宝网网络拍卖，第一次处置以上述评估价值的 80% 为起拍价，对上述 5 处不动产整体或分别进行拍卖。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



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直至资产成交。再次拍卖，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4. 附拍卖条件：买受人竞得标的物，除支付竞买价款外，还需另外向管理人支付 13,558,492.65 元（最终数额以法院裁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准），由管理人依法支付新光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不同买受人竞买的，按所竞得的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担上述款项）。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将表决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1.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